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1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螢甄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8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螢甄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蔡螢甄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年齡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1826號

被 告 蔡螢甄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螢甄於民國113年9月7日22時至翌(8)日0時30分許止，在屏東縣屏東市昆明街附近某友人住處飲用保力達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113年9月8日1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行經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前時，因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查，經警於同日1時39分許，測得其口中呼氣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6毫克，始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蔡螢甄於警詢及偵訊中供承不諱，且有酒精濃度測試報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

01 理事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表附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前
02 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
03 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10 檢 察 官 吳文書